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 責任聲明	6
-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 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 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本公司無投票權之46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

股,可轉換為484,210,52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 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 「舊購股權計劃」 指 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而不附有條件的授權,以行使 「購回授權 | 指 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百分比

 $\lceil \% \rfloor$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 (主席)

劉世忠先生(行政總裁)

能劍瑞先生

XIA D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陳振輝先生

吳國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851,980,000股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70,396,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 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 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世忠先 生及潘禮賢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 並合乎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乎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 (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 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 作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 般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 説明函件(包括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5,198,000港元,包括851,98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51,980,000股計算,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85,198,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 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 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 島法例可合法及可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 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 撥付。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 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 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 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所持	佔現有	悉數行使
	普通股	股權之	所佔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9,500,000	9.33	10.37
Xia Dan女士 (附註1)	79,500,000	9.33	10.37
黄少玲女士	115,000,000	13.50	15.00
Ho Man Hung先生 (附註2)	224,800,000	26.39	29.32

附註:

- 1. 執行董事Xia Dan女士於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女士被視為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Xia女士另擁有本公司7,500,000份購股權。
- 2. Ho Man Hung先生擁有總權益539,717,505股股份,包括個人權益224,800,000股股份及透過成登有限公司擁有本金額23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14,917,505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成登有限公司乃由Leading Front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Ho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 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800	0.570	
五月	0.620	0.500	
六月	0.580	0.450	
七月	0.550	0.450	
八月	0.720	0.380	
九月	0.570	0.390	
十月	0.550	0.375	
十一月	0.600	0.460	
十二月	0.600	0.49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570	0.465	
二月	0.540	0.500	
三月	0.620	0.5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520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 履歷詳情如下。

劉世忠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香港及北美洲之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劉先生亦為加拿大銀行家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薪酬福利1,43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劉先生及本公司之業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劉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持有1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並獲授7,352,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 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潘禮賢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公司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彼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辭任財務總監並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一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任期兩年。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但並無任何花紅,潘先生之酬金並非由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支付。潘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及潘先生之業績經參照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潘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彼之700,000份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 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陳振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擁有逾十年顧問經驗。陳先生現時為Paragon Commercial Development Group(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行政總裁,並為Ritzy Paragon Retail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從事提供物業市場顧問服務業務)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DTZ戴德梁行(深圳)有限公司(領先全球之房地產顧問)之物業顧問總監。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任期兩年。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但並無任何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並非由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支付。陳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及陳先生之業績經參照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已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彼之500,000份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 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吳國柱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 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 號:76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亦 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退任。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任期兩年。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但並無任何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並非由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支付。吳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及吳先生之業績經參照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彼之500,000份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 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 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 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 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 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 之條款;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 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 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 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 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 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 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 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 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 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